

## 一匹马的村庄

储刘生

家乡的村庄,自带梦幻色彩,天空兀自蓝着;白云兀自飘着;时光兀自变换着颜色,变换着风,变换着鸟鸣,如一幅山水画镶嵌在大山里。

村庄的样子是一代代人留下的目光。如年轻人都离开了村庄,离开了家乡,他们去了远方探究生活的本质。

外出的人拼命赚钱养家糊口,有了余钱,拆了瓦房盖楼房。他们一年难得回来一趟,子女不是丢给爷爷奶奶就是夫妻俩留一人在家带着。也有把小孩、老人都接走的,房子一年四季铁将军把门。

村庄停留在岁月的此刻,孤立的小洋楼,成了村庄最忠实的守护者。春回夏至,秋去冬来。房子在孤独中与腊月的一场雪后的孤寂相互映衬,默默等待着主人的归来。

那炊烟袅袅,阡陌交通,鸡犬相闻的热闹最终成了岁月的记忆。

人是一匹拉着生活和家庭飞奔的马。白天劳累而充实,有着责任和担当。幸福在沉重中飞翔,就像小时候见到父亲挑着担子,两只稻箩一闪一闪的,像只大鸟张开翅膀。

一匹马有了太多的重担,他只能拖拽前行,没有扬起四蹄日行千里的



菊蕊盈枝 余飞跃 摄

自由、豪迈和莽撞。生活不需要日行千里,生活也不是日行千里。生活是负重前行,伯乐只知其一。

白天,劳累疲惫牵着鼻子不放手,只有夜晚才属于这匹马,他悄悄地卸下马鞍和车辙,卸下辛苦和劳累。夜色擦洗着他心头的锈迹。手机里小孩、父母、爱人、村庄的照片是最好的精神食

粮,廉价的香烟是一匹马最好的草料。

他筋骨酸痛,身躯疲惫,四仰八叉躺在床上很想沉沉睡去,可灯火夜色使他继续思考,一些想法探头探脑地萌生,脑子里思绪杂乱坚硬。他在与黑夜对抗,白天被延长,生命被延长。

黑夜里,日光灯照不透他的影子,却为各种昆虫提供了舞台。

他在沉思,规划着自己的梦想。他把自己的故事和情感融入其中,沉浸其中,咀嚼着沧桑岁月,品味着生活中的酸甜苦辣,幻想着美好未来,他有着自己独立的思想和天马行空的自由,希望自己可以成为负重前行的千里马。

夜更深了,他疲惫地睡去,呼噜山响,有如更长久的记忆被展开。他在梦里的故乡行走,漫长而幸福。他在梦里想到村庄,想到家人,想到过去,回忆令人轻盈。他又想到走过的路,想到明天。奈何!奈何!生活窘迫,又能如何?

夜色伤痕累累,破碎不堪,没有美梦。

闹钟响起,打破宁静,撕破黑夜,震碎了一切不实际的幻想。他只得揉着眼睛从晨曦中醒来,开始了一天的马不停蹄,迎日出,送晚霞,朝着家的方向眺望。

生活让人们紧咬牙关,拖拽着灵魂,最远的距离是他乡与家乡的距离。

时间过滤了他们对乡村的情感,只留下无尽的喟叹、惶惶和悲伤。他们心中会有村庄怎样的颜色和风声?他们何时方能探究到村庄生命的季节?

## 乡野情深

陈涵

《四个春天》是导演陆庆屹的文字作品。在书中,作者深情回望故乡旧人,回首孩提时代的趣事,一字一句间满是思念。书中勾勒出西南小城里的烟火日常,为我打开了一扇窗,让我看到普通日常中浓厚的情意。

乡野生活的温情,是夫妻间无需言明的深情守候。书中有一个日常却动人的画面:腊月的冷天里,父亲给母亲熬药,担心在厨房熬味道太大,便坐到了天井一角去。“爸一只手揣在手套里,脚踹在装有热手袋的脚套里,木铲子在锅里一圈一圈地划,手冷了就换另一只,满头白发在阴冷的空气里微微颤动。”母亲从屋里走出来,默默地站在爸的身后,抬起手抚摸爸的白发,柔声说,你的头发该理啦。夫妻间的温情,蕴藏在点滴日常中,就像被精心酿着的酒,时间越久,味道越浓。

夫妻间的守候透露出诗意,而母子间的理解包容,则给生活添了一份柔和与暖意。陆庆屹儿时很喜

欢甜食,当时物资紧张,母亲为了防他偷糖,便把糖罐放在高高的立柜上。他常常趁着家里没人时,“站在堆叠的椅子上,扒到齐胸的柜面,陶醉地舔食了很久”,母亲发现后,把他揪过去臭骂一顿,而后自己倒哭了起来,一言不发地搓了半天衣服。后来,她把糖罐挪到了碗柜里,让儿子可以轻松拿到,但陆庆屹还是每次只偷半勺。艰辛岁月里,母亲和孩子相互体谅、彼此温暖,这种无言的默契,比糖更甜更绵久。

乡野间的温情像涟漪,以家为中心,缓缓荡到更远的地方。亲朋好友间的深切牵念,往往让人心头滚烫。作者时隔多年回到老家,吃晚饭时,听说年逾花甲的表姐专门走了十几里路来看他,还未进门,就回家去了。夜色中,陆庆屹在山路间跑了一里多路,终于追上了表姐。表姐顿时泪流满面,说道:“哎,你回去喝酒,我就是来看看你,在门口看见你好好的,高兴了就回家了。”他一边答应一边送表姐走了一程。看着书中表姐远去的背影,我脑海浮现出每次离家时妈妈反复叮嘱的画面。远方的牵念像闪亮的星星,让每一个夜行的人在孤寂的岁月里看见了光亮。

游走在作者回忆的思绪里,跟随他回到念念不忘的乡野间,在老屋屋檐下、在山间小路边,我咀嚼着不曾被精心装饰过的温情,回味的真诚所带来的厚重感。

## 喝茶

程毅飞

茶有两种喝法,文喝和武喝。文喝叫“品茶”,武喝叫“牛饮”。细品也好,牛饮也罢,最初的目的不外乎是为了解渴,就像喝水一样。但喝水毕竟不同于喝茶,水一旦有了茶的调和,顿时便有了色香味。这也许就是千百年来,无数文人墨客对茶情有独钟的缘由吧。

喝茶,大抵与人的性情、年龄和所处的环境有关。小时候对茶的印象,一直停留在瓦屋厅堂八仙桌上的那把淡绿色的土茶壶上。一个大热水瓶,一把长嘴土壶,一撮大叶野茶,就构成了一个色香的世界。即便如此,那时,茶在我幼小的眼里,也只是一种解渴的调味,随意、简单。

炎热的夏天里,母亲烧上一大锅开水,倒进大茶壶里,抓一小撮茶叶放进去,盖上壶盖,等茶叶捂好凉下来后,就成了一家人解渴的饮品。这种茶叶是父亲在山上采摘的野茶,叶粗劲大,泡出来的茶水浓烈黏稠,解渴效果极佳。父亲每次从田间地头回来,一踏进家门,总是先要倒上满满一大碗茶水,咕咚咕咚喝完之后,才不紧不慢地卸下挂在土墙上的水烟袋,呼噜噜吸起烟来,那神色很是受用,很是惬意。

少时不知茶滋味,更不解饮茶的乐趣。随着光阴的流逝和年龄一天天增长,才对茶有了一些了解。现在想起来,那时候喝茶最惬意的感受,就是将茶缸悬得低低的,看着深褐色的茶水从壶嘴里倾倒下来时,那长长流动的水线,仿佛将我的少年时光,拉成乡村那条遥远的村路。

人到中年,工作节奏渐渐慢了下来,工作之余,大家会聚在一起说东聊西,话题也常常会牵涉到茶上来。逢双休日串门,去朋友家,朋友自然会拿出上好的茶叶、茶具,小小的茶杯,精致的紫砂壶,煮水烹茗,不一会儿茶香袅袅,馥郁盈室。朋友虽不是茶道高手,但对茶艺之道、茶品、茶具、水质、水温都能说道出一二三来,很有些专业茶艺师的味道。

“煮茗对清花,弄琴好知音。”一次,两次,这样的时间久了,我也知道了红茶、绿茶、花茶等茶之诸多门类,像安溪的铁观音、武夷的大红袍、西湖的龙井、云南的普洱,都细细品味过。

一次去安徽旅游,晚上居住在黄山脚下的黄山宾馆,吃罢晚饭,听茶艺师讲茶道,才第一次知道了什么是女儿茶、媳妇茶、婆婆茶,一时性起,第二天在去芜湖乘火车将要离开时,索性买下一套紫砂茶具和几盒黄山毛峰。回到家里,也试着煮水烹茗,学着别人的样儿品茶、观色、闻香、识味,让视觉、嗅觉和味觉器官都活跃起来,虽不能达到李商隐“小鼎煎茶面曲池,白须道士竹间棋”的那种飘逸之境,但在忙碌之中静心品茗,也可从中寻找到一种生活的宁静与恬淡。

鲁迅先生在《喝茶》一文中写道:有好茶喝,会喝好茶,是一种“清福”。怎么不是呢?仔细想来,其实人生亦如茶,苦涩中蕴含着甘甜,一道浓酽,二道清醇,三道趋淡,只有静心品茗,喝出人生的酸甜苦辣,才能品味到一份怡然自得的好心情。

